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号19层

电话：0531-61369397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睿扬法意字【2025】第 0083 号

致：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未超过七个交易日，且晚于公告披露时间。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



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6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9,1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584%。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10 个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必要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 10 个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 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 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 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 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 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9. 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 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9,192,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德勇

王德勇

经办律师：刘明才

刘明才

李慧

李慧

2025 年 5 月 20 日